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用)

- 一、公司名稱：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 三、發行債券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發行種類：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整。
  - (三)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5 年期，發行期間為：自西元 (下同) 2020 年 1 月 9 日發行，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到期。本債券於發行日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四) 計付息方式：1.採單利計息，每半年計付息乙次；2.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須另計付利息；3.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且須另計付利息；4.每百萬元債券利息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捨五入)；5.天數計算慣例：實際天數/365 (固定)。
  - (五) 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08%。
  - (六) 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七)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 銷售對象：本債券之銷售對象及其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人民幣 1,500,000 元整。
  - (二)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人民幣 451,50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hina.com>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編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印



-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100	52.4%
現金增資	1,000	47.6%
配股轉增資	0	0%
合計	2,100	100%

-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網站(<http://mops.twse.com.tw>)。

-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主辦承銷商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電話：+886(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news/index.htm
協辦承銷商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886(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index/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886(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電話：+886(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 七、 辦理債券過戶機構：不適用。
- 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冰雯、吳俊

事務所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 222 號外灘中心 3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cn>

電話：+86(21)61418888

十一、 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峰	汪志遠
職稱	董事/行長	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聯絡電話	+86(21)20619888	+86(21)20619888
電子郵件信箱	jennie.hong@fubonchina.com	wendy.cheng@fubonchina.com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hina.com>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目錄

頁次

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	4
參、資金用途.....	5
肆、其他事項.....	8
附件一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節錄本	
附件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聲明書	

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 2,100 佰萬元	公司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 樓 101 室 18 樓、19 樓及 20 樓	電話： +86(21)20619888
設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0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hina.com">http://www.fubonchina.com</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馬立新 行長 陳峰	發言人姓名：陳峰 代理發言人姓名： 汪志遠	職稱：董事/行長 職稱：金融市場部總 經理
債券過戶機構：	不適用	
公司債主辦承銷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02)27716699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banking/news/index.htm">https://www.fubon.com/banking/news/index.htm</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公司債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電話：+886(02)21818888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eworld.com.tw/index/">https://www.kgieworld.com.tw/index/</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電話：+886(02)23114345	網址： <a href="https://www.sinotrade.com.tw/">https://www.sinotrade.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02)33277777	網址： <a href="https://www.ctbcbank.com/">https://www.ctbcbank.com/</a>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李冰雯、吳俊	電話：+86(21)614188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a>
	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 222 號外灘中心 30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發行人評等等級及評等日期：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index.gsp">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index.gsp</a>		
電話：+886(02)87225800		
發行人評等等級：twAA（評等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發行公司債評等：無		
機構名稱：Standard & Poor Global Rating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標準普爾」）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路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1 室		
網址： <a href="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		
電話：+86(10)65692939		

發行人評等等級：BBB+（評等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發行公司債評等：無

機構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穆迪」）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壹座24樓(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網址：[www.moodys.com](http://www.moodys.com)

電話：+852-37581300

發行人評等等級：Baa1（評等日期：2019年10月11日）

本次發行公司債評等：Baa1（預計評等）

董事選任日期：			監察人選任日期：		
董事長	馬立新	2019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監事	龔天行	2017年至2020年
董事	蔡明忠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	陳聖德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	韓蔚廷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	程耀輝	2018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	陳峰	2018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李秀倫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張昌邦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巫和懋	2017年至2020年第八屆董事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2019年8月13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2019年8月13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截至2019年8月13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股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
截至2019年8月13日止，發行人董事會總計持有發行人股數共0股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銀行業務、資金業務			市場結構：中國大陸境內99% 中國大陸境外1%		

去年度 (2018)	營業收入：人民幣 1,008 百萬元(小數點以下捨去) 稅前純益：人民幣 229 百萬元(小數點以下捨去) 每股盈餘：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 貳、發行辦法

債券名稱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發行人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信用評級	:	BBB+ (標準普爾)/Baa1 (穆迪)/twAA (中華信評)
幣別	:	人民幣
受償順位	:	無擔保主順位
債券形式	:	無記名形式
發行金額	:	人民幣 10 億元
年期	:	5 年期
定價日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債券面額	:	每張人民幣 100 萬元
發行日	:	2020 年 1 月 9 日
到期日	:	2025 年 1 月 9 日
天數計算慣例	:	實際天數/365 (固定)
發行價格	:	100%。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還本方式	:	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 100% 還本
票面利率	:	固定年利率 4.08%
計付息方式	:	(一) 採單利計息，每半年計付息乙次；(二)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須另計付利息；(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且須另計付利息；(四) 每百萬元債券利息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捨五入)；(五) 天數計算慣例：實際天數/365 (固定)
掛牌處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轄法院	:	本債券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清算系統	: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投資人得經由國際保管機構 (如：Euroclear、Clearstream) 之帳戶持有本債券，並得透過集保與國際保管機構之連結辦理券款交割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優化發行人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發展
銷售對象限制	:	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債券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201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整。

#### (二) 本次發行債券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3. 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整。
4. 債券之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4.08%。
5. 債券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債券發行期限為5年期。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100%還本。
6. 償還債券款項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債券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兌付到期本息。
  - (2) 發行人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用於優化發行人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發展。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行人已發行未到期之金融債券（含二級資本債券）合計為人民幣20億元。
9. 債券發行之價格：100%。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已實收之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二十一億元（2,100,000,000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人民幣5,726,529,222.67元整。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債券權利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不適用。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由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授權文件：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節錄本。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2. 債券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債券之可行性評估：

本債券之計畫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每張面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按面額發行。本債券將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之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2. 本次發行債券之必要性評估：發行本債券有利於豐富融資渠道，實現負債來源多元；有助於支持信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助於改善流動性指標，優化負債結構。

3. 本次發行債券之合理性評估：

(1) 發行人經營和管理狀況基本符合監管要求

發行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機制，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最近三年連續營利，且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機構有關規定，最近三年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綜上，發行人符合發行金融債券之基本條件。

(2) 發行本債券流動性測算

通過發行本債券替代短天期同業存單的情況進行測算，發行人發行本債券後，90天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的監管指標均有所改善。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

發行人為台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公司，在台灣可運用之籌資工具，相較於一般台灣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例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銀行借款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方式）有限。故不適用。

(2)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說明

發行人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於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債券價格之參考依據係經發行人董事會決議授權行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並參考與本公司之相同或相近信用評等之同年期公司債發行利率，及同年期中國國債市場利率，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者

(1) 如為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2)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

A.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人民幣6,295,787,247.40元。

B.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發行本債券，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預計自收足本債券募得款項時起，用於優化發行人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發展。

2.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3.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其他事項

所有本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支付，不涉及任何現在或未來新增的大陸地區項下的稅、費或政府規費所產生的抵減（deduction）以及預扣（withholding）稅款，不論上述抵減以及預扣稅款，係由大陸地區有權徵稅機關自然徵收或強行徵收，除非上述抵減以及預扣稅款系根據大陸地區法律規定所施行。在上述因大陸地區法律規定發生抵減以及預扣稅款的情況下，發行人應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得債券持有人收到的本金及／或利息金額與未涉及抵減以及預扣大陸地區稅款的本金及／或利息金額相同。

附件一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節錄本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关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案)

开会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开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20 楼会议室

出席董事：(十位)

董事	洪佩丽	詹文焯
	蔡明忠	陈圣德
	韩蔚廷	程耀辉
	陈峰	
独立董事	李秀仑	张昌邦
	巫和懋	

请假或缺席董事：(〇位)

主席：洪佩丽董事长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

洪佩丽



### 第三案：关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案。

提案单位：金融市场部

说明：

为满足流动性管理新规及要求，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本行在境内外债券市场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同时顺应台湾地区人民币市场的财富管理需求，丰富当地人民币投资渠道，本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的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

#### （一）发行金融债券之必要性分析

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丰富融资渠道，实现负债来源多元化；有助于支持信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善流动性指标，优化负债结构；有助于深度参与金融债券发行市场，提升市场影响力。

#### （二）发行金融债券之可行性分析

##### 1. 本行经营和管理状况基本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行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 2. 发行金融债券流动性测算

通过对发行 5 年期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替代短天期同业存单的情况进行测算，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后，90 天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指标均有所改善。

#### （三）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提请董事会决议事项

1. 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本行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基本条件（如下）并授权战略委员会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状况和市场状况核定金融债券的各项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方式等。依据债券发行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发行规模：累计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定数目为准），可分期发行。

（2）债券类型：金融债券具体类型由战略委员会核定。

- (3)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或数个期限品种。
  - (4) 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者其他结构）授权本行行长参照市场状况核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并可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产业贷款的投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战略委员会核定的债券类型予以确定。
  - (6) 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 (7) 发行币种：人民币、美金或其他外币。
  - (8)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监管机关全部审批通过之日后12个月终止，最长不超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 为顺利推进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及销售事宜，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行长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已发行及将发行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核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签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发行相关事宜和金融债券存续期后续事项。
  - (2) 为金融债券发行而做出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发行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办理债券的注册登记手续。
  - (3) 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债券（包括本次金融债券及本行已获准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支付相关款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涉及利害关系人交易，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4) 全权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5)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所发行之金融债券还本付息完成之日终止。
3. 鉴于本行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决议通过关于“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而本案所指“金融债券”已包含境外金融债券，为避免重复，故本次“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



之决议即行失效。

(四) 根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分层负责控制表（一阶段）》规定，本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五) 本案提报2019年1月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六) 参见附件：《富邦华一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报告》

(七) 报请 核议。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过。同意本行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基本条件（如下）并授权战略委员会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状况和市场状况核定金融债券的各项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方式等。依据债券发行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 发行规模：累计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定数目为准），可分期发行。

(2) 债券类型：金融债券具体类型由战略委员会核定。

(3)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或数个期限品种。

(4) 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者其他结构）授权本行行长参照市场状况核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并可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产业贷款的投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战略委员会核定的债券类型予以确定。

(6) 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7) 发行币种：人民币、美金或其他外币。

(8)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监管机关全部审批通过之日后12个月终止，最长不超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并同意授权本行行长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已发行及将发行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核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签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发行相关事宜和金融债券存续期后续事项。

(2) 为金融债券发行而做出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发行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开立银行账户，

以及办理债券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债券(包括本次金融债券及本行已获准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支付相关款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涉及利害关系人交易,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 全权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所发行之金融债券还本付息完成之日终止。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之决议不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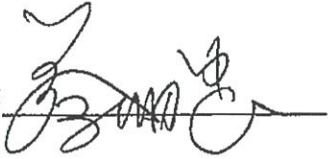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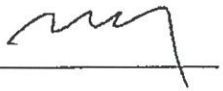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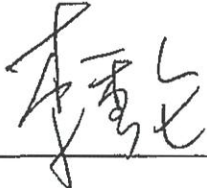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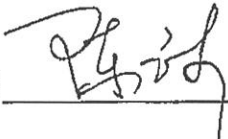
洪佩丽董事长  詹文焯副董事长 

蔡明忠董事  陈圣德董事 \_\_\_\_\_

韩蔚廷董事 \_\_\_\_\_ 程耀辉董事 \_\_\_\_\_

陈峰董事  李秀仑独立董事 

张昌邦独立董事 \_\_\_\_\_ 巫和懋独立董事 \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洪佩丽董事长\_\_\_\_\_ 詹文徽副董事长\_\_\_\_\_

蔡明忠董事\_\_\_\_\_ 陈圣德董事\_\_\_\_\_

韩蔚廷董事 韩蔚廷 程耀辉董事 程耀辉

陈峰董事 \_\_\_\_\_ 李秀仑独立董事\_\_\_\_\_

张昌邦独立董事 张昌邦 巫和懋独立董事\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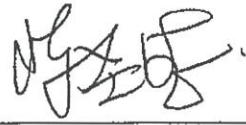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洪佩丽董事长\_\_\_\_\_ 詹文嶽副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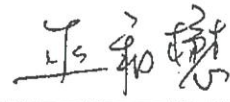
蔡明忠董事\_\_\_\_\_ 陈圣德董事\_\_\_\_\_



韩蔚廷董事\_\_\_\_\_ 程耀辉董事\_\_\_\_\_

陈峰董事\_\_\_\_\_ 李秀仑独立董事\_\_\_\_\_

张昌邦独立董事\_\_\_\_\_ 巫和懋独立董事\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_\_\_\_\_



附件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74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1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1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10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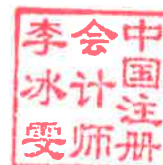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水霞



吴俊



2019年3月15日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u>附注</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6,295,787,247.40	7,129,791,109.82
存放同业款项	9	1,643,578,841.12	488,537,318.50
拆出资金	10	11,001,502,666.69	12,416,56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	48,639,880.00
衍生金融资产	12	399,201,089.46	123,956,79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196,000,000.00	2,216,314,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30,009,839,058.05	28,456,603,68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1,259,739,994.59	10,929,923,06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8,017,427,335.36	7,780,774,825.49
固定资产	17	1,145,799,587.77	1,187,125,199.37
无形资产	18	36,605,645.39	38,915,8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78,531,859.95	143,266,331.39
其他资产	20	708,965,966.93	762,442,395.23
资产总计		<u>70,792,979,292.71</u>	<u>71,722,860,274.22</u>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99,071,070.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2,002,674,662.02	4,194,388,110.05
拆入资金	23	4,523,827,600.00	5,699,0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2	239,818,658.75	361,358,35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3,283,552,007.90	7,062,156,801.65
吸收存款	25	46,197,575,894.43	44,528,780,560.71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1,311,716.00	49,528,106.00
应交税费	27	31,772,850.92	32,496,344.05
应付债券	28	7,789,591,778.95	3,952,839,486.09
其他负债	29	760,648,185.48	432,891,729.93
<b>负债总计</b>		<b>65,029,844,424.65</b>	<b>66,313,519,492.6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93,176,446.10	93,176,446.1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2	63,552,870.79	(110,042,305.21)
盈余公积	33	387,010,682.89	368,990,791.84
一般风险准备	34	1,019,360,511.45	931,551,530.16
未分配利润	35	2,100,034,356.83	2,025,664,318.70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63,134,868.06</b>	<b>5,409,340,781.5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792,979,292.71</b>	<b>71,722,860,274.22</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7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薛承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008,720,275.59	945,796,685.71
利息净收入	36	1,012,046,529.70	906,568,618.56
利息收入	36	2,918,970,015.44	2,692,327,404.35
利息支出	36	1,906,923,485.74	1,785,758,785.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42,299,123.61	72,106,06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67,181,117.84	92,124,48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24,881,994.23	20,018,415.52
投资收益/(损失)	38	33,186,440.01	(8,228,46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21,975,418.66)	15,972,548.80
汇兑损失		(58,613,292.76)	(110,293,175.13)
其他业务收入		1,776,893.69	10,571,927.23
资产处置收益	40	-	59,099,166.98
营业支出		791,036,249.25	672,862,983.33
税金及附加	41	23,166,706.09	22,332,212.56
业务及管理费	42	741,269,543.39	633,530,770.88
资产减值损失	43	26,599,999.77	16,999,999.89
营业利润		217,684,026.34	272,933,702.38
加：营业外收入	44	15,087,280.48	6,064,053.29
减：营业外支出	45	3,228,812.38	2,542,685.64
利润总额		229,542,494.44	276,455,070.03
减：所得税费用	46	49,343,583.97	56,125,451.31
净利润		180,198,910.47	220,329,618.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198,910.47	220,329,618.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3,595,176.00	(96,833,639.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3,595,176.00	(96,833,63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3,595,176.00	(96,833,639.66)
综合收益总额		353,794,086.47	123,495,979.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2,202,568.58	2,164,082,816.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63,695,117.14	93,191,983.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的资金净减少额		715,067,133.31	117,440,9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071,070.2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621,765,205.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净增加额		-	1,471,296,311.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0,408.61	374,503,685.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86,846,297.84</b>	<b>8,842,280,903.45</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74,247,598.92	1,391,413,402.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1,957,556.91	1,482,810,99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22,918,114.3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净减少额		4,953,857,193.7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055,212.29	355,255,4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09,656.89	143,941,69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74,020.17	609,378,586.36
<b>经营现金流出小计</b>		<b>9,665,219,353.24</b>	<b>3,982,800,116.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78,373,055.40)</b>	<b>4,859,480,786.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681,380,241.98	66,696,051,131.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6,668,658.99	791,023,27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102.62	91,426,563.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68,138,003.59</b>	<b>67,578,500,973.87</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2,735,339,741.97	69,294,597,5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29,361.99	61,269,962.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770,769,103.96</b>	<b>69,355,867,541.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368,899.63</b>	<b>(1,777,366,567.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426,287,990.00	16,693,04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26,287,990.00</b>	<b>16,693,042,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90,000,000.00	19,66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90,000,000.00</b>	<b>19,662,58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6,287,990.00</b>	<b>(2,969,538,000.0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134,943.11	(23,916,8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5,581,222.66)	88,659,372.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128,616,085.66	4,039,956,713.4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993,034,863.00	4,128,616,085.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余额	2,100,000,000.00	93,176,446.10	(110,042,305.21)	368,990,791.84	931,551,530.16	2,025,664,318.70	5,409,340,781.59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173,595,176.00	18,019,891.05	87,808,981.29	74,370,038.13	353,794,08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3,595,176.00	-	-	180,198,910.47	353,794,086.47
1.净利润	-	-	-	-	-	180,198,910.47	180,198,910.47
2.其他综合收益	-	-	173,595,176.00	-	-	-	173,595,176.00
(二)利润分配	-	-	-	18,019,891.05	87,808,981.29	(105,828,872.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019,891.05	-	(18,019,891.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808,981.29	(87,808,981.29)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00,000,000.00</u>	<u>93,176,446.10</u>	<u>63,552,870.79</u>	<u>387,010,682.89</u>	<u>1,019,360,511.45</u>	<u>2,100,034,356.83</u>	<u>5,763,134,868.06</u>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损失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00,000,000.00	93,176,446.10	(13,208,665.55)	346,957,829.97	884,762,571.96	1,874,156,620.05	5,285,844,802.53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96,833,639.66)	22,032,961.87	46,788,958.20	151,507,698.65	123,495,97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833,639.66)	-	-	220,329,618.72	123,495,979.06
1.净利润	-	-	-	-	-	220,329,618.72	220,329,618.72
2.其他综合损失	-	-	(96,833,639.66)	-	-	-	(96,833,639.66)
(二)利润分配	-	-	-	22,032,961.87	46,788,958.20	(68,821,920.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032,961.87	-	(22,032,961.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6,788,958.20	(46,788,958.20)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100,000,000.00</u>	<u>93,176,446.10</u>	<u>(110,042,305.21)</u>	<u>368,990,791.84</u>	<u>931,551,530.16</u>	<u>2,025,664,318.70</u>	<u>5,409,340,781.59</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原华一银行,以下简称“本银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莲花国际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在上海浦东设立的合资银行。本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

经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至2018年末,本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其中: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71,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51%,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29,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9%。银行于2018年11月28日获取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84694。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30。

本银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批复,本银行以下分支机构正式开业、筹建或关闭:

	<u>批复文件</u>	<u>批复日期</u>
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报备制,已获取金融许可证(开业)	2018年1月25日
深圳宝安支行	深银监复[2018]43号(关闭批复)	2018年3月15日
西安分行	陕银监复[2018]27号(开业批复)	2018年6月21日
广州分行	粤银监复[2018]204号(筹建批复)	2018年6月22日
重庆分行	渝银保监筹复[2018]7号(筹建批复)	2018年10月26日

目前,本银行设有深圳分行(下辖深圳前海支行)、天津分行(下辖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苏州分行(下辖苏州昆山支行)、南京分行、北京分行、成都分行、武汉分行、西安分行、上海虹桥支行、上海徐汇支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新天地支行、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长宁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日月光支行、上海外滩支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广州分行(筹)及重庆分行(筹)。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持续经营

本银行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 会计年度

本银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银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年度日平均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金融工具

在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银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银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银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银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银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银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外汇交叉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权益交换合约及商品掉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40 年	10%	2.25%
运输设备	5 年	0%-10%	18%-20%
办公设备	5 年	0%-10%	18%-2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银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银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在职工为本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金融企业需要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当期利润分配，并在所有者权益内单独列示。

#####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银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受托业务

本银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银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银行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银行只收取手续费。受托贷款于表外反映。

#####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在每月末前已确定的贷款减值外，本银行还于每月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银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银行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银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银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银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银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银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管理层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银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银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银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银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银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所得税

本银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 本银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银行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参照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修订了“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科目的列报内容, 减少了“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银行采用追溯调增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7. 税项

所得税

本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附加税费

本银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2,288,736.32	27,845,769.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740,852,110.13	6,099,324,352.8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43,446,338.22	51,745,732.8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479,200,062.73	950,875,254.79
合计	<u>6,295,787,247.40</u>	<u>7,129,791,109.82</u>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07]134号),从2007年5月15日起,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5%。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余额的5%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1%和15%,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根据月末各有关存款和保证金科目余额为基数缴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从2015年10月15日起,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应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根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为基数,按照20%缴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07号),从2017年9月11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调整为0%,在此时点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照此前的规定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号),自2018年8月6日起,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调整为20%。

9.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1,417,153,538.18	395,064,965.88
存放境外同业	226,425,302.94	93,472,352.62
合计	<u>1,643,578,841.12</u>	<u>488,537,318.50</u>

10. 拆出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	10,914,568,800.00	12,292,42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86,933,866.69	124,149,800.00
合计	<u>11,001,502,666.69</u>	<u>12,416,569,800.00</u>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	48,639,880.00

12.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8,997,868,951.82	4,824,306.08	6,517,073.16	120,000,000.00	22,704.00	22,704.0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1,862,304,723.91	8,274,720.92	21,111,318.84	444,646,383.86	2,006,065.20	2,679,826.23
-外汇掉期合约	46,912,993,627.24	324,887,896.79	146,313,158.99	56,675,347,814.53	108,197,275.09	344,314,943.61
-外汇期权合约	11,282,157,750.00	58,558,861.42	64,400,068.34	1,086,499,000.00	5,366,921.82	5,977,047.24
-外汇交叉 掉期合约	435,486,800.00	1,495,967.25	317,702.42	611,900,000.00	3,789,123.05	3,789,123.05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交换合约	57,620,000.00	1,159,337.00	1,159,337.00	273,740,000.00	472,664.76	472,664.76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	-	-	795,020,000.00	4,102,045.26	4,102,045.26
合计	<u>69,548,431,852.97</u>	<u>399,201,089.46</u>	<u>239,818,658.75</u>	<u>60,007,153,198.39</u>	<u>123,956,799.18</u>	<u>361,358,354.15</u>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债券	196,000,000.00	2,216,314,000.00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	807,800,066.70	524,793,234.53
-经营性贷款	1,268,459,834.38	399,969,061.77
-其他	449,911,738.51	341,467,040.87
小计	<u>2,526,171,639.59</u>	<u>1,266,229,337.17</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886,781,273.59	23,246,141,413.33
-贴现	4,736,200,388.64	4,168,362,726.31
-应收及应付账款融资	386,230,580.43	248,474,391.42
-押汇	-	16,582,704.70
-保理	91,364,580.35	40,321,200.16
-福费廷	21,774,744.99	191,517,367.20
-承兑汇票垫款	-	28,000,000.00
小计	<u>28,122,351,568.00</u>	<u>27,939,399,803.12</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648,523,207.59</u>	<u>29,205,629,140.29</u>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749,025,457.5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68,757,478.23	341,836,290.87
组合方式评估	369,926,671.31	407,189,166.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30,009,839,058.05</u></u>	<u><u>28,456,603,682.74</u></u>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分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865,995,368.92	15.88	4,193,054,057.79	14.36
制造业	3,671,232,518.19	11.98	3,348,349,538.72	11.46
金融保险业	3,220,944,502.04	10.51	450,000.00	0.00
建筑业	2,648,112,436.55	8.64	4,701,205,081.27	16.10
个人贷款	2,526,171,639.59	8.24	1,266,229,337.17	4.34
水利、环境业	2,497,750,000.00	8.15	3,116,012,706.84	10.67
房地产业	2,144,199,241.43	7.00	1,980,332,849.98	6.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9,786,511.67	4.86	3,163,784,406.18	10.83
信息传输、计算机业	576,975,111.46	1.88	370,818,505.60	1.27
卫生、社保和福利	482,043,000.00	1.57	164,310,118.54	0.56
电力、燃气及水业	413,000,000.00	1.35	550,000,000.00	1.88
教育业	414,433,997.27	1.35	330,625,393.90	1.13
交通运输业	397,398,828.01	1.30	699,223,936.08	2.39
农牧业、渔业	205,562,500.00	0.67	190,000,000.00	0.65
文体和娱乐业	167,639,731.16	0.55	39,694,119.33	0.14
科研、技术服务业	164,978,958.19	0.54	121,647,912.93	0.42
住宿和餐饮业	50,932,961.44	0.17	11,225,149.41	0.04
采矿业	53,500,000.00	0.17	-	-
居民和其他服务业	16,500,000.00	0.05	2,979,999.00	0.01
其他	4,641,365,901.67	15.14	4,955,686,027.55	16.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48,523,207.59	100.00	29,205,629,140.2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749,025,457.5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68,757,478.23		341,836,290.87	
组合方式评估	369,926,671.31		407,189,166.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009,839,058.05		28,456,603,682.74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2,539,774,562.79	40.91	13,133,741,008.53	44.96
华北地区	4,340,881,828.48	14.16	3,611,500,832.37	12.37
华中地区	3,823,833,567.16	12.48	2,309,467,438.88	7.91
西南地区	3,206,911,698.63	10.46	5,648,526,061.33	19.34
西北地区	1,799,046,086.19	5.87	179,551,110.59	0.61
华南地区	1,277,383,462.74	4.17	1,438,763,691.24	4.93
其他地区	1,134,520,362.01	3.71	1,617,849,660.18	5.54
个人贷款	2,526,171,639.59	8.24	1,266,229,337.17	4.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48,523,207.59	100.00	29,205,629,140.2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749,025,457.5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68,757,478.23		341,836,290.87	
组合方式评估	369,926,671.31		407,189,166.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009,839,058.05		28,456,603,682.74	

注: 华东地区包括: 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上海市;  
 华北地区包括: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中地区包括: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西南地区包括: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包括: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华南地区包括: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其他地区包括上述省市以外其他地区。

(4)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 5年(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 5年(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7,765,425,019.58	3,407,581,988.60	163,285,334.91	21,336,292,343.09	17,747,160,872.64	3,947,026,205.58	1,893,462.86	21,696,080,541.08
保证贷款	444,488,765.93	51,048,899.75	-	495,537,665.68	545,300,386.65	31,390,029.75	-	576,690,416.40
附担保物贷款	2,940,467,915.62	3,789,222,786.45	2,087,002,496.75	8,816,693,198.82	2,889,163,725.39	3,253,585,593.11	790,108,864.31	6,932,858,182.81
其中: 抵押贷款	1,378,031,144.43	2,399,520,491.74	2,080,146,279.54	5,857,697,915.71	1,128,421,299.47	1,905,122,250.94	781,947,082.00	3,815,490,632.41
质押贷款	1,562,436,771.19	1,389,702,294.71	6,856,217.21	2,958,995,283.11	1,760,742,425.92	1,348,463,342.17	8,161,782.31	3,117,367,550.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0,381,701.13	7,247,853,674.80	2,250,287,831.66	30,648,523,207.59	21,181,624,984.68	7,232,001,828.44	792,002,327.17	29,205,629,140.2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749,025,457.5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68,757,478.23				341,836,290.87
组合方式评估				369,926,671.31				407,189,166.6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009,839,058.05				28,456,603,682.74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逾期贷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元	逾期3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4,143,601.69	132,285.22	71,895,160.54	28,910,535.48	125,081,582.93	29,442,792.35	58,495,000.00	75,675,536.82	59,680,632.74
保证贷款	17,014,097.61	-	-	-	17,014,097.61	-	-	-	-	-
附担保物贷款	4,302,826.44	10,000,000.00	185,098,556.22	103,604,590.99	303,005,973.65	19,129,101.28	301,957.14	186,119,819.71	100,237,991.43	305,788,869.56
其中: 抵押贷款	1,582,826.44	10,000,000.00	185,098,556.22	103,604,590.99	300,285,973.65	19,129,101.28	-	186,119,819.71	100,237,991.43	305,486,912.42
质押贷款	2,720,000.00	-	-	-	2,720,000.00	-	301,957.14	-	-	301,957.14
合计	45,460,525.74	10,132,285.22	256,993,716.76	132,515,126.47	445,101,654.19	48,571,893.63	58,796,957.14	261,795,356.53	159,918,624.17	529,082,831.47

(6)贷款损失准备

	本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41,836,290.87	407,189,166.68	749,025,457.55
本年计提/(转回)	58,274,718.98	(38,874,719.21)	19,399,999.77
本年核销	(131,353,531.62)	-	(131,353,531.62)
汇率差异	-	1,612,223.84	1,612,223.84
年末数	268,757,478.23	369,926,671.31	638,684,149.54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312,092,430.00	1,122,723,840.00
金融机构债券	5,579,384,536.35	4,070,779,052.56
公司债券	1,911,475,168.24	810,001,220.00
可转让定期存单	3,426,787,860.00	4,896,418,950.00
信托受益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259,739,994.59	10,929,923,062.56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	-	978,299,123.77	977,632,320.00
金融机构债券	8,017,427,335.36	8,074,369,462.20	6,642,381,048.21	6,413,962,403.50
公司债	-	-	160,094,653.51	159,648,620.00
合计	8,017,427,335.36	8,074,369,462.20	7,780,774,825.49	7,551,243,343.50

1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253,622,646.66	8,805,680.79	134,653,972.56	59,759,919.98	1,456,842,219.99
本年增加	-	429,422.98	12,398,212.38	419,249.95	13,246,885.31
本年减少	-	-	390,966.50	8,609.47	399,575.97
年末数	<u>1,253,622,646.66</u>	<u>9,235,103.77</u>	<u>146,661,218.44</u>	<u>60,170,560.46</u>	<u>1,469,689,529.3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45,232,094.13	7,466,399.93	73,653,688.98	43,364,837.58	269,717,020.62
本年计提额	28,206,533.76	350,926.56	18,962,393.18	7,002,365.54	54,522,219.04
本年减少额	-	-	349,298.10	-	349,298.10
年末数	<u>173,438,627.89</u>	<u>7,817,326.49</u>	<u>92,266,784.06</u>	<u>50,367,203.12</u>	<u>323,889,941.56</u>
净额					
年初数	<u>1,108,390,552.53</u>	<u>1,339,280.86</u>	<u>61,000,283.58</u>	<u>16,395,082.40</u>	<u>1,187,125,199.37</u>
年末数	<u>1,080,184,018.77</u>	<u>1,417,777.28</u>	<u>54,394,434.38</u>	<u>9,803,357.34</u>	<u>1,145,799,587.77</u>

18.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80,615,248.46
本年增加	<u>10,795,138.69</u>
年末数	<u>91,410,387.15</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41,699,378.52
本年计提额	<u>13,105,363.24</u>
年末数	<u>54,804,741.76</u>
净值	
年初数	<u>38,915,869.94</u>
年末数	<u>36,605,645.39</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5,700.00	-	8,9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9,840.89	146,723,073.62	744,960.23	36,680,768.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168,994.03	43,974,977.79	17,042,248.51	10,993,744.44
应付奖金	101,311,716.00	49,528,106.00	25,327,929.00	12,382,026.50
贷款损失准备	222,183,890.80	332,803,468.15	55,545,972.70	83,200,867.0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200,000.00	-	1,800,000.00	-
合计	401,844,441.72	573,065,325.56	100,461,110.44	143,266,331.3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717,001.95	-	21,929,250.49	-

(2)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61,110.44	143,266,33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9,250.49	-
净额	78,531,859.95	143,266,331.39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银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	609,020,449.51	436,394,439.67
其他应收款	(2)	50,212,266.46	264,989,315.57
长期待摊费用	(3)	37,733,250.96	41,858,639.99
待处理抵债资产	(4)	12,0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708,965,966.93	762,442,395.23

20. 其他资产 - 续

(1) 应收利息

按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436,394,439.67	438,922,826.65
本年计提数	2,918,970,015.44	2,692,327,404.35
本年收回数	(2,746,950,822.83)	(2,693,802,473.03)
汇率差异	606,817.23	(1,053,318.30)
年末数	<u>609,020,449.51</u>	<u>436,394,439.67</u>

按性质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11,506,265.87	82,876,810.2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95,897,289.16	58,412,29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401,565,343.80	294,407,27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51,550.68	698,060.11
合计	<u>609,020,449.51</u>	<u>436,394,439.67</u>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坏帐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4,904,253.55	49.60	-	24,904,253.55	240,868,422.35	90.90	-	240,868,422.35
1~2年	7,190,618.09	14.32	-	7,190,618.09	8,256,825.24	3.12	-	8,256,825.24
2年以上	18,117,394.82	36.08	-	18,117,394.82	15,864,067.98	5.98	-	15,864,067.98
	<u>50,212,266.46</u>	<u>100.00</u>	<u>-</u>	<u>50,212,266.46</u>	<u>264,989,315.57</u>	<u>100.00</u>	<u>-</u>	<u>264,989,315.57</u>

注：账龄在2年以上的主要是存出保证金、预付项目款、预付律师费、诉讼费等。



20.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按性质列示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8,238,817.05	20,223,183.32
预付账款	12,640,553.33	10,151,630.13
应收客户账款	1,799,266.62	2,503,763.66
应收外汇询价保证金	-	213,614,925.59
待摊费用	8,451,691.90	12,470,586.86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4,787,635.36	-
其他	4,294,302.20	6,025,226.01
合计	<u>50,212,266.46</u>	<u>264,989,315.57</u>

(3) 长期待摊费用

	<u>房租及装修费</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8,233,640.10	3,624,999.89	41,858,639.99
本年增加	11,387,337.99	-	11,387,337.99
本年摊销	<u>15,012,726.98</u>	<u>500,000.04</u>	<u>15,512,727.02</u>
年末数	<u>34,608,251.11</u>	<u>3,124,999.85</u>	<u>37,733,250.96</u>

(4) 待处理抵债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u>19,200,000.00</u>	<u>19,200,000.00</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7,200,000.00</u>	<u>-</u>
抵债资产净值	<u>12,000,000.00</u>	<u>19,200,000.00</u>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年初数	-
本年计提	<u>7,200,000.00</u>
年末数	<u>7,200,000.00</u>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票再贴现融资	99,071,070.20	-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款	886,387,623.04	1,492,713,635.01
境外同业存款	1,115,526,678.48	2,017,498,294.59
小计	2,001,914,301.52	3,510,211,929.6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0,360.50	684,176,180.45
合计	2,002,674,662.02	4,194,388,110.05

23. 拆入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拆入境内同业	1,963,854,000.00	3,346,768,000.00
拆入境外同业	2,559,973,600.00	2,352,312,000.00
合计	4,523,827,600.00	5,699,080,000.00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证券		
其中：政府债券	198,000,000.00	800,00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1,155,000,000.00	3,682,950,000.00
可转让定期存单	-	1,146,600,000.00
票据	1,930,552,007.90	1,432,606,801.65
合计	3,283,552,007.90	7,062,156,801.65

25. 吸收存款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302,999,505.45	14,907,468,941.24
个人客户	3,225,465,675.39	3,321,359,697.61
小计	<u>18,528,465,180.84</u>	<u>18,228,828,638.85</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950,576,486.20	17,236,089,455.45
个人客户	10,718,534,227.39	9,063,862,466.41
小计	<u>27,669,110,713.59</u>	<u>26,299,951,921.86</u>
合计	<u><u>46,197,575,894.43</u></u>	<u><u>44,528,780,560.71</u></u>

26.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8,106.00	328,315,312.60	276,531,702.60	101,311,716.00
社会保险费	-	13,400,722.96	13,400,722.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56,943.46	11,756,943.46	-
工伤保险费	-	210,822.93	210,822.93	-
生育保险费	-	1,186,063.67	1,186,063.67	-
其他	-	246,892.90	246,892.90	-
住房公积金	-	14,335,051.64	14,335,051.64	-
设定提存计划	-	34,910,607.86	34,910,607.86	-
其中：养老保险费	-	25,713,237.89	25,713,237.89	-
年金	-	8,507,762.15	8,507,762.15	-
失业保险费	-	689,607.82	689,607.82	-
职工福利费	-	8,799,129.88	8,799,129.88	-
工会经费	-	4,037,102.40	4,037,102.40	-
职工教育经费	-	806,867.69	806,867.69	-
其他	-	20,234,027.26	20,234,027.26	-
合计	<u><u>49,528,106.00</u></u>	<u><u>424,838,822.29</u></u>	<u><u>373,055,212.29</u></u>	<u><u>101,311,716.00</u></u>

27.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6,428,935.20	12,077,061.33
增值税	20,824,072.40	15,679,079.10
税金及附加	2,699,880.50	2,028,159.51
其他	1,819,962.82	2,712,044.11
合计	<u>31,772,850.92</u>	<u>32,496,344.05</u>

28. 应付债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	6,789,591,778.95	3,952,839,486.09
二级资本债	1,000,000,000.00	-
合计	<u>7,789,591,778.95</u>	<u>3,952,839,486.09</u>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面值(1)	6,880,000,000.00	4,010,000,000.00
二级资本债发行面值(2)	1,000,000,00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0,408,221.05	57,160,513.91
合计	<u>7,789,591,778.95</u>	<u>3,952,839,486.09</u>

(1) 本银行于 2018 年末未到期的同业存单 19 支(2017 年末：14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8.80 亿元(2017 年末：40.10 亿元)，均为零息债券，期限为 6 个月到 1 年，年利率为 3.50% 到 5.30%。

(2) 本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43% 不变。

29. 其他负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1)	421,055,372.82	361,671,752.62
应付票据	4,885,940.00	1,794,663.23
应付客户账款	30,442,539.77	29,837,387.51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	1,353,132.00
应付外汇询价保证金	277,886,023.77	-
其他	26,378,309.12	38,234,794.57
合计	<u>760,648,185.48</u>	<u>432,891,729.93</u>

(1)应付利息

按变动列示如下

	<u>本年度</u> 人民币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61,671,752.62	311,062,074.60
本年计提数	1,906,923,485.74	1,785,758,785.79
本年支付数	(1,851,264,275.73)	(1,733,557,550.06)
汇率差异	3,724,410.19	(1,591,557.71)
年末余额	<u>421,055,372.82</u>	<u>361,671,752.62</u>

按性质列示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	77,040,609.07	102,372,231.69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39,713,884.84	230,690,265.4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81,700.83	28,609,255.50
应付债券利息	3,719,178.08	-
合计	<u>421,055,372.82</u>	<u>361,671,752.62</u>

30. 实收资本

本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年末及年初数		
	注册币种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	1,071,000,0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	1,029,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	2,100,000,000.00

上述各方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1. 资本公积

	年末及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93,176,446.10

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1,460,234.68	(129,111,519.5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7,865,058.68	(32,277,87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3,595,176.00	(96,833,639.66)

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13,208,665.55)
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96,833,639.66)
2017年12月31日	(110,042,305.21)
2018年增减变动金额	173,595,176.00
2018年12月31日	63,552,870.79

33. 盈余公积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68,990,791.84	346,957,829.97
本年增加	18,019,891.05	22,032,961.87
年末数	387,010,682.89	368,990,791.84

34. 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31,551,530.16	884,762,571.96
本年增加	87,808,981.29	46,788,958.20
年末数	1,019,360,511.45	931,551,530.16

35. 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5,664,318.70	1,874,156,620.05
本年度净利润	180,198,910.47	220,329,61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18,019,891.05	22,032,961.8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87,808,981.29	46,788,958.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0,034,356.83	2,025,664,318.70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本银行按照本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8,019,891.05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按财政部财金[2012]20号文规定，金融企业需要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经2012年11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本银行自2013年起执行上述规定，根据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算调整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36.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440,003.10	91,130,946.55
-存放同业款项	11,787,685.12	17,717,452.26
-拆出资金	591,517,187.92	562,413,2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70,141.11	14,952,49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2,710,865.01	1,140,959,992.6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8,591,413.18	27,026,622.7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34,119,451.83	1,113,933,369.92
-金融机构转贴现	162,829,713.52	157,872,296.90
-债券及其他投资	693,014,419.66	707,280,948.50
小计	<u>2,918,970,015.44</u>	<u>2,692,327,404.35</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182,530.74	157,237,308.43
-拆入资金	194,098,704.12	143,067,26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28,494.84	164,002,592.79
-吸收存款	1,182,488,882.12	1,038,101,773.67
-应付债券	310,773,421.41	283,349,840.97
-银票再贴现	451,452.51	-
小计	<u>1,906,923,485.74</u>	<u>1,785,758,785.79</u>
利息净收入	<u>1,012,046,529.70</u>	<u>906,568,618.56</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872,599.71	6,318,030.96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144,988.51	41,416,038.65
- 担保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8,679,025.63	11,966,016.81
-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	19,869,999.54	22,962,274.07
- 其他	11,614,504.45	9,462,121.74
小计	<u>67,181,117.84</u>	<u>92,124,482.2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手续费支出	24,881,994.23	20,018,415.52
小计	<u>24,881,994.23</u>	<u>20,018,415.5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42,299,123.61</u></u>	<u><u>72,106,066.71</u></u>

38. 投资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	6,162,790.01	(10,187,4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023,650.00	1,958,962.56
合计	<u><u>33,186,440.01</u></u>	<u><u>(8,228,467.44)</u></u>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00.00	(35,700.0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11,118.66)	16,008,248.80
合计	<u><u>(21,975,418.66)</u></u>	<u><u>15,972,548.80</u></u>

40. 资产处置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	59,099,166.98

41.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9,983,017.83	7,730,048.5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堤围防护费及防洪费	55,563.11	105,536.85
房产税	11,824,171.80	13,054,745.41
印花税	1,221,643.70	1,345,648.53
土地使用税	64,107.75	79,433.22
车船使用税	18,201.90	16,800.00
合计	<u>23,166,706.09</u>	<u>22,332,212.56</u>

42.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424,838,822.29	338,942,378.57
经营租赁费	75,768,434.82	71,289,787.86
办公费	67,701,901.26	63,112,531.15
折旧费用	54,522,219.04	52,775,234.16
修理费	17,335,459.16	9,389,898.27
差旅费	16,330,026.00	13,432,434.21
无形资产摊销	13,105,363.24	10,679,012.32
运输、仓储费	12,773,383.60	11,373,164.94
保险费	9,461,803.64	9,195,642.60
业务招待费	9,320,751.25	12,008,574.15
技术转让费	8,103,998.47	7,658,619.2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226,720.57	5,326,747.40
咨询顾问费	3,955,073.60	2,306,267.96
诉讼费	3,233,516.41	6,159,008.73
董事会费	1,682,637.07	1,837,546.10
各项税费	-	450.00
其他	18,909,432.97	18,043,473.18
合计	<u>741,269,543.39</u>	<u>633,530,770.88</u>

43.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399,999.77	16,999,999.8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200,000.00	-
合计	<u>26,599,999.77</u>	<u>16,999,999.89</u>

44.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注)	14,826,029.63	5,848,667.9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68,785.65	-
违约金收入	15,000.00	4,400.00
其他	177,465.20	210,985.39
合计	<u>15,087,280.48</u>	<u>6,064,053.29</u>

注：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局财政奖励(开办奖励)、租房补贴、省台办扶持资金等。

45.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2,876,000.00	1,47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960.90	916,599.51
罚款	66.48	87.71
赞助费	35,000.00	-
其他	287,785.00	149,998.42
合计	<u>3,228,812.38</u>	<u>2,542,685.64</u>

46.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74,171.20	45,378,444.42
上年度应纳所得税调整	-	1,385,10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69,412.77	9,361,898.88
合计	<u>49,343,583.97</u>	<u>56,125,451.31</u>

(1)本年度应计所得税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29,542,494.44	276,455,070.03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7,385,623.61	69,113,767.51
加：不可抵扣的纳税影响	1,491,021.15	2,305,351.38
加：上年度应纳所得税调整	-	1,385,108.01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533,060.79	16,678,775.59
合计	<u>49,343,583.97</u>	<u>56,125,451.31</u>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95,787,247.40	7,129,791,109.82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4,784,298,448.35	6,151,070,085.73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存放同业款项	1,285,546,063.95	233,581,061.57
拆出资金	-	7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000.00	2,216,314,000.00
合计	<u>2,993,034,863.00</u>	<u>4,128,616,085.66</u>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198,910.47	220,329,618.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599,999.77	16,999,999.89
固定资产折旧	54,522,219.04	52,775,234.16
无形资产摊销	13,105,363.24	10,679,01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2,727.02	14,780,99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8,824.75)	(58,182,567.4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693,014,419.66)	(707,280,948.50)
投资(收益)/损失	(33,186,440.01)	8,228,46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975,418.66	(15,972,548.8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10,773,421.41	283,349,8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869,412.76	9,361,89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55,435,988.09	(1,374,809,53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437,126,831.44)	6,399,221,3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78,373,055.40)</u>	<u>4,859,480,786.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288,736.32	27,845,769.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845,769.30	30,386,81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60,746,126.68	4,100,770,316.3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00,770,316.36	4,009,569,89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135,581,222.66)</u>	<u>88,659,372.22</u>

49. 结构化主体

(1) 本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银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银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银行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发起规模 2018/12/31	发起规模 2017/12/31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4,268,220,000.00	4,083,970,000.00	手续费收入

2018年度，本银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7,647,219.03元(2017年度：人民币37,366,546.06元)。

(2) 本银行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年末数及年初数			主要收益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风险敞口(注) 人民币元	
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

本银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银行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注：资金信托计划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0. 分部报告

根据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银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九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为基础确定的。本银行的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上海总部	深圳分行	天津分行	苏州分行	南京分行	北京分行	成都分行	武汉分行	西安分行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92,234,723.85	101,026,395.73	71,189,425.81	65,248,144.76	57,142,104.66	13,887,650.63	74,426,580.03	28,267,777.95	5,297,472.17	-	1,008,720,275.59
利息净收入	616,644,555.15	91,237,797.79	66,676,367.14	64,116,657.84	55,392,191.87	12,277,854.01	74,084,646.33	26,319,336.86	5,297,122.71	-	1,012,046,529.70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59,688,493.26)	187,980,737.29	30,965,661.49	130,222,256.62	(34,010,724.31)	1,900,332.09	(144,317,879.73)	(15,893,324.68)	2,841,434.49	-	-
手续费净收入	34,265,429.12	3,760,807.56	481,876.56	601,516.19	1,281,970.81	46,172.23	209,993.16	1,652,211.53	(853.55)	-	42,299,123.61
其他收入	(58,675,260.42)	6,027,790.38	4,031,182.11	529,970.73	467,941.98	1,563,624.39	131,940.54	296,229.56	1,203.01	-	(45,625,377.72)
营业支出	526,208,726.92	36,598,296.10	44,117,193.39	32,715,750.05	19,735,885.56	37,368,551.85	23,342,993.64	50,936,209.02	20,012,642.72	-	791,036,249.25
营业利润/(亏损)	66,025,996.93	64,428,099.63	27,072,232.42	32,532,394.71	37,406,219.10	(23,480,901.22)	51,083,586.39	(22,668,431.07)	(14,715,170.55)	-	217,684,026.34
分部资产	58,191,411,943.21	6,577,689,645.54	2,242,501,597.00	4,844,296,254.54	1,775,419,180.80	716,181,603.17	3,593,336,457.24	2,055,029,084.06	462,318,995.51	(9,743,737,328.31)	70,714,447,43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31,859.95	-	-	-	-	-	-	-	-	-	78,531,859.95
资产合计	58,269,943,803.16	6,577,689,645.54	2,242,501,597.00	4,844,296,254.54	1,775,419,180.80	716,181,603.17	3,593,336,457.24	2,055,029,084.06	462,318,995.51	(9,743,737,328.31)	70,792,979,292.71
分部负债	52,506,808,935.10	6,477,689,645.54	2,142,501,597.00	4,744,296,254.54	1,755,419,180.80	696,181,603.17	3,573,336,457.24	2,035,029,084.06	442,318,995.51	(9,343,737,328.31)	65,029,844,424.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143,546.06	611,303.46	862,397.97	1,982,233.59	940,615.30	477,372.89	2,871,258.46	530,415.36	208,439.19	-	67,627,582.28
长期待摊费用	10,230,161.50	1,031,724.90	655,028.13	674,212.50	1,230,636.62	459,779.34	-	713,782.41	517,401.62	-	15,512,727.02
资本性支出											
购买固定资产	9,515,241.14	16,418.64	222,408.40	219,197.31	75,662.61	12,742.05	158,960.22	826,396.16	2,199,858.78	-	13,246,885.31
购买无形资产	10,795,138.69	-	-	-	-	-	-	-	-	-	10,795,138.69

50. 分部报告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合计
	上海总部	深圳分行	天津分行	苏州分行	南京分行	北京分行	成都分行	武汉分行	抵销	
营业收入	645,131,932.22	129,302,832.68	71,997,392.05	72,016,822.20	20,038,069.68	1,288,752.33	5,973,156.18	47,728.37	-	945,796,685.71
利息净收入	616,500,664.99	124,199,290.58	69,437,086.08	70,887,843.67	18,786,717.93	791,902.42	5,911,395.70	53,717.19	-	906,568,618.56
其中：										
分部间利息										
净收入	(255,210,625.65)	240,301,562.96	58,008,567.66	109,119,060.99	(58,093,604.08)	(7,412,314.18)	(86,749,060.11)	36,412.41	-	-
手续费净收入	67,450,888.15	2,565,052.94	680,080.90	369,959.67	656,345.94	350,450.01	39,277.92	(5,988.82)	-	72,106,066.71
其他收入	(38,819,620.92)	2,538,489.16	1,880,225.07	759,018.86	595,005.81	146,399.90	22,482.56	-	-	(32,877,999.56)
营业支出	405,276,877.55	51,199,639.31	27,533,822.92	19,454,434.75	34,843,615.86	27,661,769.82	90,804,303.88	16,088,519.24	-	672,862,983.33
营业利润/(亏损)	239,855,054.67	78,103,193.37	44,463,569.13	52,562,387.45	(14,805,546.18)	(26,373,017.49)	(84,831,147.70)	(16,040,790.87)	-	272,933,702.38
分部资产	61,337,551,520.27	5,931,630,476.72	3,795,864,626.76	4,659,018,906.97	2,239,174,662.83	175,407,293.32	4,084,197,058.48	24,691,690.33	(10,667,942,292.85)	71,579,593,94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66,331.39	-	-	-	-	-	-	-	-	143,266,331.39
资产合计	61,480,817,851.66	5,931,630,476.72	3,795,864,626.76	4,659,018,906.97	2,239,174,662.83	175,407,293.32	4,084,197,058.48	24,691,690.33	(10,667,942,292.85)	71,722,860,274.22
分部负债	56,071,477,070.07	5,831,630,476.72	3,695,864,626.76	4,559,018,906.97	2,219,174,662.83	155,407,293.32	4,064,197,058.48	4,691,690.33	(10,287,942,292.85)	66,313,519,492.6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436,125.14	821,151.48	801,516.61	1,647,210.13	898,647.00	403,207.83	2,353,545.80	92,842.49	-	63,454,246.48
长期待摊费用	9,099,931.80	1,457,713.83	843,030.85	898,950.00	1,641,038.28	607,678.69	-	232,655.12	-	14,780,998.57
资本性支出										
购买固定资产	8,981,861.62	598,942.19	184,192.52	1,930,629.45	174,586.34	704,565.97	15,477,004.38	1,888,706.80	-	29,940,489.27
购买无形资产	16,598,249.14	-	-	-	-	-	-	-	-	16,598,249.14



50. 分部报告 - 续

(1)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公司银行业务	1,357,458,213.24	1,235,205,929.86
个人银行业务	106,494,057.22	35,375,351.98
资金业务及其他	1,476,612,309.85	1,480,076,005.67
合计	<u>2,940,564,580.31</u>	<u>2,750,657,287.51</u>

(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847,437,907.72	2,644,885,709.59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93,126,672.59	105,771,577.92
合计	<u>2,940,564,580.31</u>	<u>2,750,657,287.51</u>

本银行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本国。

(1)和(2)中的对外交易收入以交易收入总额列示，不包括营业外收入。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银行不存在占本银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 或者以上的客户。

分部间转移交易视情况以实际交易价格或内部结算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为在如附注 30 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的基础下确定。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控股	新台币130,000,000,000元	51.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最终控制方	新台币150,000,000,000元	49.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深圳腾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建亿通(北京)数据处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内部人重大影响
洪佩丽、詹文嶽、蔡明忠、陈圣德、韩蔚廷、程耀辉、陈峰、李秀仑、张昌邦、巫和懋	董事

本银行关联方还包括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本银行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披露，对于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存放同业活期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947.14	0.00	15,213.85	0.00
合计	<u>15,947.14</u>	<u>0.00</u>	<u>15,213.85</u>	<u>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关联个人(注)	5,951,128.14	0.02	712,044.82	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64,703,867.15	1.28
合计	<u>5,951,128.14</u>	<u>0.02</u>	<u>365,415,911.97</u>	<u>1.28</u>

注：关联个人包括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同业存放活期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455,892.74	0.77	17,430,936.26	0.42
同业存放定期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54.93	2,000,000,000.00	47.68
合计	<u>1,115,455,892.74</u>	<u>55.70</u>	<u>2,017,430,936.26</u>	<u>48.10</u>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续

拆入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285,445,600.00	50.52	2,090,944,000.00	36.69

吸收存款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关联个人	48,652,046.21	0.11	52,909,942.41	0.12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7,475,182.82	0.06	4,680,858.07	0.01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5,655.58	0.02	-	-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52,643.30	0.01	1,870,527.03	0.00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55,806.04	0.01	4,492,740.48	0.01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	2,361,346.32	0.01	2,275,723.80	0.01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1,153.71	0.00	30,017,192.72	0.07
深圳腾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487.72	0.00	745.62	0.00
合计	98,254,321.70	0.22	96,247,730.13	0.22

应收利息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8,704.10	0.00	722.16	0.00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续

应付利息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6,328.54	5.47	43,671,624.07	12.07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11,425.69	6.20	15,758,049.14	4.36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53,589.52	0.11	197.26	0.00
关联个人	46,470.09	0.01	326,768.90	0.09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	404.46	0.00	205.27	0.00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60	0.00	153.23	0.00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	0.00	1,167.89	0.00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4	0.00	14,565.11	0.00
深圳腾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0.12	0.00	0.08	0.00
合计	<u>49,628,325.76</u>	<u>11.79</u>	<u>59,772,730.95</u>	<u>16.52</u>

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22,805,302.85	5.13

外汇掉期合约名义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83,321,510.24	1.38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收入支出总额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194,056.27	27,778.88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595,976.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7,539.85	18,779,013.12
深圳腾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	241,122.92
建亿通(北京)数据处理信息有限公司	214,420.27	N/A
合计	<u>10,726,016.39</u>	<u>19,643,891.5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49,182.80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76,413,971.50</u>	<u>43,845,924.81</u>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72,345,505.94</u>	<u>29,763,199.32</u>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收入支出总额列示如下： - 续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关联个人	2,596,200.52	2,996,527.13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58,657.49	3,147.52
无锡环宇创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7,242.22	125,230.67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969.99	22,072.19
富邦歌华(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776.61	9,367.48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55.58	-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	6,921.12	7,408.47
建亿通(北京)数据处理信息有限公司	95.97	N/A
深圳腾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2.10	1,407.49
合计	<u>3,325,421.60</u>	<u>3,165,160.95</u>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153,909.1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38,095,632.48</u>	<u>8.97</u>	<u>40,696,624.06</u>	<u>12.01</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一级部门主管、分支行行长以及行使类似管理职能的人员。

52. 表外授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756,009,246.35	2,033,767,531.13
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0,160,404.61	31,899,490.80
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16,091,951.79	68,531,410.22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6,438,278.86	1,878,694.63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646,086,897.47	303,422,812.27
保函	108,759,777.49	98,442,316.43
备用信用证	856,275,291.40	1,262,690,990.00
合计	<u>5,499,821,847.97</u>	<u>3,800,633,245.48</u>

53. 受托业务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委托存贷款	450,422,500.00	1,782,912,500.00
委托理财	<u>4,268,220,000.00</u>	<u>4,083,970,000.00</u>

54. 资本管理

本银行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能持续经营，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自 2014 年起，本银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自 2015 年起，本银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26,529	5,370,425
一级资本净额	5,726,529	5,370,425
资本净额	6,941,368	5,697,43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8,948,931	46,751,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0%	11.49%
资本充足率	14.18%	12.19%
杠杆率	7.50%	7.09%



55.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0,645	71,8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8,950	71,0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7,690	58,546
以后年度	<u>15,528</u>	<u>39,903</u>
合计	<u><u>202,813</u></u>	<u><u>241,392</u></u>

56. 资本性承诺

	<u>一年以内</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19,774,628.19</u>	<u>1,406,216.85</u>	<u>21,180,845.04</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8,350,479.41</u>	<u>2,308,028.99</u>	<u>10,658,508.40</u>

57. 担保物

本银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证券。

	<u>年末数</u>			
	<u>可供出售</u>	<u>持有至</u>	<u>发放贷款</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及垫款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券投资	864,011,620.00	640,503,588.10	-	1,504,515,208.10
票据	-	-	1,904,396,526.32	1,904,396,526.32
合计	<u><u>864,011,620.00</u></u>	<u><u>640,503,588.10</u></u>	<u><u>1,904,396,526.32</u></u>	<u><u>3,408,911,734.42</u></u>

57. 担保物 - 续

	年初数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证券投资	3,234,273,954.00	2,898,000,986.18	-	6,132,274,940.18
票据	-	-	1,410,981,012.97	1,410,981,012.97
合计	<u>3,234,273,954.00</u>	<u>2,898,000,986.18</u>	<u>1,410,981,012.97</u>	<u>7,543,255,953.15</u>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概述

本银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银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并且随着各项金融工具的加大应用，风险日益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本银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银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创造最佳风险调整后的报酬。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银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银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在银行核准可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通过信息系统以及有效的识别计量手段及时准确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II)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不履行其契约义务而使银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银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包括贷款、贴现、押汇、保理、应收及应付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发行者信用风险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银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通过信用调查和评估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来识别风险，并按审批的权限逐级报批。在信用风险计量方面，本银行依据内部的客户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评级，客户可在其评级结果对应的限额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同时本银行已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及时准确地揭露资产品质。此外，本银行对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包括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的报告等)以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均有明文规定。本银行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测并及时呈报管理层。此外本银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体系，有效控管大额风险暴露、同一行业、同一借款人/集团、同一关联人/关联集团、全部关联方以及利害关系人的集中度风险。

在不考虑可采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下表列示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9,839,058.05	28,456,603,682.74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8,122,351,568.00	27,939,399,803.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26,171,639.59	1,266,229,337.17
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749,025,457.55)
应收同业款项	12,841,081,507.81	15,121,421,118.50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43,578,841.12	488,537,318.50
拆出资金	11,001,502,666.69	12,416,569,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000.00	2,216,314,000.00
债权性投资	19,277,167,329.95	18,759,337,768.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639,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9,739,994.59	10,929,923,06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17,427,335.36	7,780,774,825.49
衍生金融资产	399,201,089.46	123,956,799.18
其他金融资产(注)	633,846,168.54	672,736,312.24
表内项目合计	<u>63,161,135,153.81</u>	<u>63,134,055,680.71</u>
表外项目合计	<u>5,499,821,847.97</u>	<u>3,800,633,245.48</u>
总计	<u><u>68,660,957,001.78</u></u>	<u><u>66,934,688,926.19</u></u>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应收客户账款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等。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担保及抵押

本银行制定了担保品最高抵质押率：

抵质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款类质押	100%
不动产抵押	80%
机器设备、车辆抵押	40%

一般本银行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银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或预付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②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代表未交割之衍生工具合同发生对本银行有利的公允价值变化，该金额相对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金额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对于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信用敞口，本银行通过控制交割时间的匹配及纳入交易对手信用额度总限额进行管理。

③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本银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30,203,421,553.40	12,841,081,507.81	28,676,546,308.82	15,121,421,118.50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21,256,556.15	-	107,066,893.63	-
已减值(iii)	423,845,098.04	-	422,015,937.84	-
合计	30,648,523,207.59	12,841,081,507.81	29,205,629,140.29	15,121,421,118.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8,684,149.54	-	749,025,457.55	-
合计	30,009,839,058.05	12,841,081,507.81	28,456,603,682.74	15,121,421,118.50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 - 续

逾期与减值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	24,944,665,627.24	32,941,483.35	24,977,607,110.59
贴现	4,723,029,537.04	-	4,723,029,537.04
其他授信	502,784,905.77	-	502,784,90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30,170,480,070.05</u>	<u>32,941,483.35</u>	<u>30,203,421,553.40</u>
应收同业款项	<u>12,841,081,507.81</u>	-	<u>12,841,081,507.81</u>

	年初数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	24,026,281,326.80	75,589,506.18	24,101,870,832.98
押汇	16,582,704.70	-	16,582,704.70
贴现	4,083,428,834.41	-	4,083,428,834.41
其他授信	474,663,936.73	-	474,663,93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28,600,956,802.64</u>	<u>75,589,506.18</u>	<u>28,676,546,308.82</u>
应收同业款项	<u>15,121,421,118.50</u>	-	<u>15,121,421,118.50</u>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和垫款	<u>21,256,556.15</u>	<u>-</u>	<u>-</u>	<u>21,256,556.15</u>	<u>48,571,893.63</u>	<u>58,495,000.00</u>	<u>-</u>	<u>107,066,893.63</u>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 - 续

逾期与减值 - 续

(iii) 已减值

	年末数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年初数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其中：								
已逾期	419,508,843.23	4,336,254.81	423,845,098.04	-	421,344,674.35	671,263.49	422,015,937.84	-
个别方式识别的 减值资产占比	1.40%	0.01%	1.41%	-	1.48%	0.00%	1.48%	-
担保物的 公允价值	560,370,200.00	17,414,400.00	577,784,600.00	-	530,050,200.00	2,325,000.00	532,375,200.00	-

(4) 债权性投资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i)	19,277,167,329.95	18,759,337,768.05
减：减值准备	-	-
债权性投资净额	19,277,167,329.95	18,759,337,768.05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639,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9,739,994.59	10,929,923,06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17,427,335.36	7,780,774,825.49
合计	19,277,167,329.95	18,759,337,768.05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的区域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 14(3)；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的行业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 14(2)。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匹配而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银行保持 30 天内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同时，本银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银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年末数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未定期限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1,489	-	-	-	-	4,784,298	6,295,787
存放同业款项	1,643,579	-	-	-	-	-	1,643,579
拆出资金	-	307,017	770,530	9,878,213	464,571	-	11,420,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6,158	-	-	-	-	196,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101	8,075,158	7,512,005	9,300,012	8,377,699	-	33,709,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91,310	106,332	1,053,025	7,762,094	-	12,612,7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6,109	184,017	1,060,566	8,102,367	-	9,483,059
其他金融资产	4,788	1,799	-	-	-	18,239	24,826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3,604,957</b>	<b>12,407,551</b>	<b>8,572,884</b>	<b>21,291,816</b>	<b>24,706,731</b>	<b>4,802,537</b>	<b>75,386,47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0,639	-	-	100,6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38	211,405	149,311	1,692,668	-	-	2,070,222
拆入资金	-	641,541	2,343,323	1,626,886	-	-	4,611,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2,812	479,237	30,662	-	-	3,292,711
吸收存款	18,584,211	7,389,304	6,061,576	9,932,376	5,121,590	-	47,089,057
应付债券	-	700,000	880,000	5,354,300	1,488,700	-	8,423,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39,593	-	-	-	-	339,593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18,601,049</b>	<b>12,064,655</b>	<b>9,913,447</b>	<b>18,737,531</b>	<b>6,610,290</b>	<b>-</b>	<b>65,926,972</b>
<b>净额</b>	<b>(14,996,092)</b>	<b>342,896</b>	<b>(1,340,563)</b>	<b>2,554,285</b>	<b>18,096,441</b>	<b>4,802,537</b>	<b>9,459,504</b>
<b>年初数</b>							
	即期/已逾期 人民币千元	1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3-12 个月以内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未定期限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8,721	-	-	-	-	6,151,070	7,129,791
存放同业款项	488,537	-	-	-	-	-	488,537
拆出资金	-	1,259,058	1,417,726	7,783,482	2,437,748	-	12,898,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180	62,960	-	65,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18,648	-	-	-	-	2,218,6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83	6,315,629	6,162,760	10,967,485	7,058,082	-	31,033,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21,303	325,560	3,597,280	5,400,236	-	12,244,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3,122	164,175	2,298,913	6,043,402	-	8,899,612
其他金融资产	-	216,119	-	-	-	20,223	236,342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1,996,341</b>	<b>13,323,879</b>	<b>8,070,221</b>	<b>24,649,340</b>	<b>21,002,428</b>	<b>6,171,293</b>	<b>75,213,50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03	345,387	1,364,059	2,603,216	-	-	4,331,365
拆入资金	-	1,129,040	2,210,689	2,448,950	-	-	5,788,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2,492	2,237,032	968,581	-	-	7,128,105
吸收存款	18,535,214	8,953,407	6,932,771	9,473,979	1,161,697	-	45,057,068
应付债券	-	1,000,000	2,010,000	1,000,000	-	-	4,0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353	69,867	-	-	-	-	71,220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18,555,270</b>	<b>15,420,193</b>	<b>14,754,551</b>	<b>16,494,726</b>	<b>1,161,697</b>	<b>-</b>	<b>66,386,437</b>
<b>净额</b>	<b>(16,558,929)</b>	<b>(2,096,314)</b>	<b>(6,684,330)</b>	<b>8,154,614</b>	<b>19,840,731</b>	<b>6,171,293</b>	<b>8,827,065</b>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 续

(1)非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银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①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商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7,608,650	9,066,794	24,416,476	-	-	41,091,920
-现金流出	(7,577,656)	(9,023,431)	(24,260,526)	-	-	(40,861,613)
远期外汇合约						
-现金流入	123,061	34,356	104,792	-	-	262,209
-现金流出	(122,427)	(34,309)	(104,693)	-	-	(261,429)
外汇期权合约						
-现金流入	1,236,574	792,029	1,478,542	-	-	3,507,145
-现金流出	(1,238,742)	(788,231)	(1,485,868)	-	-	(3,512,841)
利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54	2,989	1,952	-	-	4,995
-现金流出	(150)	(3,429)	(3,168)	-	-	(6,747)
合计	<u>29,364</u>	<u>46,768</u>	<u>147,507</u>	<u>-</u>	<u>-</u>	<u>223,639</u>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5,036,930	14,754,303	30,784,822	66,335	-	50,642,390
-现金流出	(5,077,200)	(14,814,396)	(30,896,911)	(66,328)	-	(50,854,835)
远期外汇合约						
-现金流入	170,707	32,724	-	-	-	203,431
-现金流出	(170,073)	(33,317)	-	-	-	(203,390)
外汇期权合约						
-现金流入	128,000	229,434	261,950	-	-	619,384
-现金流出	(130,743)	(234,230)	(261,850)	-	-	(626,823)
利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	23	-	-	-	23
-现金流出	-	(23)	-	-	-	(23)
商品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	300	3,802	-	-	4,102
-现金流出	-	(300)	(3,802)	-	-	(4,102)
合计	<u>(42,379)</u>	<u>(65,482)</u>	<u>(111,989)</u>	<u>7</u>	<u>-</u>	<u>(219,843)</u>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 续

(2) 衍生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②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及权益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1,885,692	528,049	2,399,961	341,721	-	5,155,423
-现金流出	(1,894,583)	(521,690)	(2,467,236)	(338,375)	-	(5,221,884)
远期外汇合约						
-现金流入	509,004	156,421	593,777	340,729	-	1,599,931
-现金流出	(514,452)	(156,468)	(592,511)	(341,721)	-	(1,605,152)
外汇期权合约						
-现金流入	1,700,728	1,759,433	4,343,044	-	-	7,803,205
-现金流出	(1,707,381)	(1,797,646)	(4,377,317)	-	-	(7,882,344)
权益互换合约						
-现金流入	2,305	-	-	-	-	2,305
-现金流出	(2,305)	-	-	-	-	(2,305)
外汇联结互换合约						
-现金流入	-	438,285	-	-	-	438,285
-现金流出	-	(457,949)	-	-	-	(457,949)
合计	<u>(20,992)</u>	<u>(51,565)</u>	<u>(100,282)</u>	<u>2,354</u>	<u>-</u>	<u>(170,485)</u>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千元	1-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外汇掉期合约						
-现金流入	1,533,475	1,050,806	3,673,722	-	-	6,258,003
-现金流出	(1,559,253)	(1,053,022)	(3,667,210)	-	-	(6,279,485)
远期外汇合约						
-现金流入	129,834	68,608	43,304	-	-	241,746
-现金流出	(130,308)	(69,074)	(42,304)	-	-	(241,686)
外汇期权合约						
-现金流入	792,022	594,325	545,047	-	-	1,931,394
-现金流出	(791,590)	(592,621)	(525,293)	-	-	(1,909,504)
权益互换合约						
-现金流入	-	-	6,860	-	-	6,860
-现金流出	-	-	(6,860)	-	-	(6,860)
外汇联结互换合约						
-现金流入	15,301	605	67,859	-	-	83,765
-现金流出	(15,301)	(605)	(67,859)	-	-	(83,765)
合计	<u>(25,820)</u>	<u>(978)</u>	<u>27,266</u>	<u>-</u>	<u>-</u>	<u>468</u>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银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银行设有独立风险管理部门集中管理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本银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稽核部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审计。

交易账户反映本银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包括衍生金融产品。本银行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本银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组合化运作，同时也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实现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管控与对冲。

银行账户反映本银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银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银行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外汇风险

本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外币交易以美元、日元、港币为主。本银行的客户贷款以人民币、美元为主。

外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类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风险。本银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在各种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下，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全行外汇风险。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日元 人民币千元	港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币种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52,112	327,082	751	14,290	1,552	6,295,787
存放同业款项	1,269,069	327,656	22,396	3,775	20,683	1,643,579
拆出资金	10,423,850	577,653	-	-	-	11,001,503
衍生金融资产	163,012	236,142	-	47	-	399,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	-	-	-	-	196,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175,405	825,438	3,778	5,218	-	30,00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86,118	1,073,622	-	-	-	11,259,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8,309	179,118	-	-	-	8,017,427
其他金融资产	618,072	15,760	7	7	-	633,846
金融资产总额	65,821,947	3,562,471	26,932	23,337	22,235	69,456,9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71	-	-	-	-	99,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0,774	791,901	-	-	-	2,002,675
拆入资金	25,000	4,498,828	-	-	-	4,523,828
衍生金融负债	95,592	143,658	378	157	34	239,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83,552	-	-	-	-	3,283,552
吸收存款	39,729,535	6,307,359	100,951	11,275	48,456	46,197,576
应付债券	7,789,592	-	-	-	-	7,789,592
其他金融负债	646,788	106,833	685	27	6,315	760,648
金融负债总额	52,879,904	11,848,579	102,014	11,459	54,805	64,896,76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942,043	(8,286,108)	(75,082)	11,878	(32,570)	4,560,161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日元 人民币千元	港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币种 人民币千元	本外币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2,597	369,596	886	5,482	1,230	7,129,791
存放同业款项	330,612	103,140	27,811	10,638	16,336	488,537
拆出资金	11,639,000	777,570	-	-	-	12,416,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40	-	-	-	-	48,640
衍生金融资产	120,145	3,327	-	-	485	123,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314	-	-	-	-	2,216,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41,415	1,333,650	68,900	5,152	7,487	28,456,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7,223	222,700	-	-	-	10,929,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69,170	511,605	-	-	-	7,780,775
其他金融资产	660,685	11,587	426	7	31	672,736
金融资产总额	66,785,801	3,333,175	98,023	21,279	25,569	70,263,84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1,929	1,702,459	-	-	-	4,194,388
拆入资金	165,000	5,456,057	-	-	78,023	5,699,080
衍生金融负债	12,456	348,240	158	-	504	36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2,157	-	-	-	-	7,062,157
吸收存款	37,837,056	6,510,369	55,803	13,865	111,688	44,528,781
应付债券	3,952,839	-	-	-	-	3,952,839
其他金融负债	338,142	87,747	6,540	5	458	432,892
金融负债总额	51,859,579	14,104,872	62,501	13,870	190,673	66,231,4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926,222	(10,771,697)	35,522	7,409	(165,104)	4,032,352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对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本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升值 5%	(34,058)	(15,106)
贬值 5%	34,058	15,106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银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银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状况如下：

	年末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2,701	-	-	-	-	363,086	6,295,787
存放同业款项	1,643,579	-	-	-	-	-	1,643,579
拆出资金	696,745	7,104,758	3,200,000	-	-	-	11,001,5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9,201	399,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	-	-	-	-	-	196,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10,809	1,846,932	2,713,152	1,510,630	428,316	-	30,00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7,130	40,042	789,136	4,830,669	1,932,763	-	11,259,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	134,321	849,500	3,755,422	3,218,184	-	8,017,42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33,846	633,846
<b>金融资产总额</b>	<b>35,706,964</b>	<b>9,126,053</b>	<b>7,551,788</b>	<b>10,096,721</b>	<b>5,579,263</b>	<b>1,396,133</b>	<b>69,456,92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9,071	-	-	-	99,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650	147,559	1,628,466	-	-	-	2,002,675
拆入资金	631,414	2,310,446	1,581,968	-	-	-	4,523,82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9,819	239,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7,434	476,165	29,953	-	-	-	3,283,552
吸收存款	22,814,691	8,956,263	9,515,594	4,750,346	157,560	3,122	46,197,576
应付债券	699,457	874,359	5,215,776	-	1,000,000	-	7,789,59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60,648	760,648
<b>金融负债总额</b>	<b>27,149,646</b>	<b>12,764,792</b>	<b>18,070,828</b>	<b>4,750,346</b>	<b>1,157,560</b>	<b>1,003,589</b>	<b>64,896,761</b>
<b>资产与负债净头寸</b>	<b>8,557,318</b>	<b>(3,638,739)</b>	<b>(10,519,040)</b>	<b>5,346,375</b>	<b>4,421,703</b>	<b>392,544</b>	<b>4,560,161</b>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2)利率风险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千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1至3个月 人民币千元	3至12个月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不计息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34,836	-	-	-	-	394,955	7,129,791
存放同业款项	488,537	-	-	-	-	-	488,537
拆出资金	1,374,150	9,002,420	2,040,000	-	-	-	12,416,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9,523	19,117	-	48,6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23,957	123,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314	-	-	-	-	-	2,216,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10,142	2,243,710	4,354,480	1,495,635	552,637	-	28,456,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4,902	307,602	3,323,733	2,801,027	1,602,659	-	10,929,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9,985	109,872	2,075,662	2,777,886	2,457,370	-	7,780,7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72,736	672,736
<b>金融资产总额</b>	<b>33,878,866</b>	<b>11,663,604</b>	<b>11,793,875</b>	<b>7,104,071</b>	<b>4,631,783</b>	<b>1,191,648</b>	<b>70,263,84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327	1,338,221	2,494,840	-	-	-	4,194,388
拆入资金	1,117,006	2,190,944	2,391,130	-	-	-	5,699,0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1,358	36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4,607	2,201,650	945,900	-	-	-	7,062,157
吸收存款	24,178,575	9,920,412	9,187,890	1,059,693	179,089	3,122	44,528,781
应付债券	997,544	1,992,028	963,267	-	-	-	3,952,8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32,892	432,892
<b>金融负债总额</b>	<b>30,569,059</b>	<b>17,643,255</b>	<b>15,983,027</b>	<b>1,059,693</b>	<b>179,089</b>	<b>797,372</b>	<b>66,231,495</b>
<b>资产与负债净头寸</b>	<b>3,309,807</b>	<b>(5,979,651)</b>	<b>(4,189,152)</b>	<b>6,044,378</b>	<b>4,452,694</b>	<b>394,276</b>	<b>4,032,352</b>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列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统称“生息资产”)以及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等(统称“付息负债”)的利率敞口变动在财务年度初发生,并在整个报告年度内保持不变。当管理层及当地监管机构评估可能的利率变化以及相应的利率风险时,采用50基点的上下浮度。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2)利率风险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银行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利率上升50个基点	6,592	(96,742)	(10,463)	(75,245)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6,592)	99,845	10,463	77,762

上述对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包括了净利息的影响。

净利息的影响参考了巴塞尔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及监测原则》(2004年7月)附录的标准化框架权重系数。该系数是基于本银行能够在利率重定价日后持续获得按变动后的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息收入的假设。

本银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银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V) 金融资产转移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银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银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银行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银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银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年末数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864,011,620.00	640,503,588.10	1,904,396,526.32	3,408,911,734.4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795,000,000.00	558,000,000.00	1,930,552,007.90	3,283,552,007.90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V)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续

	年初数			合计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人民币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3,234,273,954.00	2,898,000,986.18	1,410,981,012.97	7,543,255,953.1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021,300,000.00	2,608,250,000.00	1,432,606,801.65	7,062,156,801.65

(2) 贷款转让

2018年，本银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00,870,468.96元，均为不良贷款(2017年：人民币160,166,832.79元，其中8,866,832.79元为不良贷款)。本银行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年末数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资产	-	399,201,089.46	-	399,201,08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29,739,994.59	30,000,000.00	11,259,739,994.59
金融资产合计	-	11,628,941,084.05	30,000,000.00	11,658,941,084.05
衍生金融负债	-	239,818,658.75	-	239,818,658.75
金融负债合计	-	239,818,658.75	-	239,818,658.75
	年初数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639,880.00	-	48,639,8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23,956,799.18	-	123,956,79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899,923,062.56	30,000,000.00	10,929,923,062.56
金融资产合计	-	11,072,519,741.74	30,000,000.00	11,102,519,741.74
衍生金融负债	-	361,358,354.15	-	361,358,354.15
金融负债合计	-	361,358,354.15	-	361,358,354.15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银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从第1层次和第2层次转移到第3层次，亦未发生第1层次和第2层次之间的转换。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买入 人民币元	结算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入当期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失)/收益	(21,975,418.66)	15,972,548.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3,595,176.00	(96,833,639.66)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17,427,335.36	8,074,369,462.20	7,780,774,825.49	7,551,243,343.50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年末数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074,369,462.20	-	8,074,369,462.20

	年初数			
	第 1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2 层次 人民币元	第 3 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51,243,343.50	-	7,551,243,343.50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u>项目</u>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持有至到期投资	<u>8,074,369,462.20</u>	<u>7,551,243,343.50</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银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60. 比较数据

部分比较数据已按 2018 年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6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在臺發行債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適用)

外國發行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發行總額人民幣壹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本承銷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規定，經檢視本發行案之櫃檯買賣申請書件及律師對本發行案之公開說明書檢核意見表後，確認櫃檯買賣申請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檢核意見表無異常意見，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聖德

承銷部門主管



郭馨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8年12月27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8.12.27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CNY1,000,000,000 4.08 per cent. Notes due 2025」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發行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負責人

馬立新



馬立新